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施行細則

103.07.14 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,並於103.08.01 開始實施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「高雄縣私立旗美商工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目的乃為妥善及加強生活輔導,維護優良校風,發揚團隊精神,落實品德教育,以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第四條 早自修規定:

- 一、每日上午七時四十分為早自修開始,由副班長即行清查人數向導師及學務處生輔 組回報,風紀股長督導班級安靜自修,對不守秩序學生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 登記。
- 二、衛生股長安排並督導同學整理教室內外及外掃區之環境整潔。
- 三、七時四十分以後,遲到同學於校門口登記後應即刻到教室參加早自修。

第 五 條 朝、週會規定:

一、朝會:

- (一)每週至少一日於上午七時五十分舉行朝會,各班應於七時五十分迅速至待命 位置整隊,並應於七時五十五分進入朝會位置。
- (二)各班除留值日生一人或病假同學外,其餘人員一律參加朝會。
- (三)情況需要時,各班可安排若干適當人員從事外掃區之整理工作。
- (四)七時四十分以後,遲到同學於門口登記後應即刻到指定位置參加朝會。

二、週會:

- (一)依學務處訓育組安排之行事曆日期舉行。
- (二)每逢週會之年級或班級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必需物品,迅速至指定位置就位 完畢。
- (三)舉行地點若於司令台前操場,各班應自行攜帶座椅;若於階梯教室時,則不 需攜帶座椅。
- 三、朝、週會期間,未經允許不淮攜帶任何書報、雜誌、飲料等,違反者依記警告乙 次。
- 四、朝、週會期間應尊重講演者,不得任意講話及打瞌睡,應安靜聽講、坐(站)姿要以下。
- 五、凡無故不參加朝、週會或其他集會者,除曠課外,並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第 六 條 午休規定:

- 一、應使學生充分休息,飽足下午上課之精神為原則。
- 二、應盡量避免利用午休時間集合學生或宣布事情。
- 三、十二時三十分起為午休(睡)時間,除緊急之特殊情事外,所有同學應趴在自己 桌面午睡,副班長應依點名簿確實點名,並禁止同學藉故離開教室(如上洗手間、 裝開水等)或在教室內閱讀書報、雜誌、聊天、飲食,或其他干擾午睡之情事, 違反者依記警告乙次。
- 四、各班如需利用中午午休時間開會或從事其他活動,應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核

准後,始能辦理。

第 七 條 上下課時間規定: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環境的寧靜,不論集會場所或教室內外,於上、下課期間均應保持靜 默,禁止大聲喧嘩、吵鬧等行為,違反者記警告乙次。
- 二、上課鐘聲響時,應即刻進入教室安靜就位,不得在教室內、外走動。
- 三、室外課(指上課場所非本班之教室)任課老師應要求學生於上課鐘響時,在指定上課地點就位完畢,以避免學生屢次藉故上室外課,致干擾他班之上課或學校之安寧。

第 八 條 服儀規定:

- 一、皮带為本校制式皮带。
- 二、體育課應穿著規定運動服,運動長褲管不可縫製拉鍊。
- 三、指甲應修剪且不可塗、貼有色指甲油或假指甲,不准配戴耳環、鼻環等,但透明 耳棒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嚴禁上衣下擺外露,打赤足、穿拖鞋、涼鞋,服儀不定期檢(上學、課期、放學時間),不合格者,除依校規處理外,須向輔導教官複檢,仍未改進者則嚴懲。
- 五、下雨天可穿涼鞋到校,但進入教室後應立即更換。
- 六、腳因故受傷除上藥無法穿著外,必須穿球鞋。
- 七、在校內除校服、運動服外,其它服裝一概不可穿,尤其不可穿著雜色 T 恤、背心、 汗衫及褲子等。
- 八、各班服裝應力求整齊統一,每學期開學時,各班應自行協調每星期穿著制服及運動服之天數,唯制服應至少穿著貳天(含),並應將協調之詳細結果報陳生輔組 備查。

九、違反上述禁止事項者,依校規處理。

第 九 條 交通安全規定:

一、徒步

- (一)上放學徒步者須遵照編排之路隊行進,並接受教官或師長之規勸或指揮。
- (二)在路口或校門口穿越道路時,應行走有交通號誌指示之行人穿越道。
- (三)集體上放學時,應依教官或師長之指示穿越道路。
- (四)在道路上行走應靠右邊走,並隨時注意前後來車。
- (五)違反前述規定者,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二、騎腳踏車

- (一)騎乘腳踏車不可雙載或兩車併行。
- (二)應減速慢行,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
- (三)應在慢車道靠右行駛,不可逆向或行駛於快車道及人行穿越道。
- (四)校園內應減速慢行,進出校門時應牽車步行,以維護安全。
- (五)腳踏車應依規定停放在車棚之特定區域,並嚴禁停放在附近商家、鄰居門口 或學校圍牆外;放學後亦禁止停放在球場、操場邊或場內。
- (六)上放學時應依規定進入校門。
- (七)違反前述規定者,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三、騎乘機車

- (一)無照駕駛者記大過乙次。
- (二)有駕照且欲騎機車上學者,須至教官室辦理申請登記;未申請而擅自騎機車 到校者,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(三)騎乘機車必須佩帶安全帽,違反者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(四)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,欲共乘機車上學者,除應至教官室辦理申請登記外, 並應遵守前述之規定。
- (五)嚴禁雙載,違反者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(六)應依規定將機車停放在車棚之特定區域,並嚴禁停放在附近商家、鄰居門口 或學校圍牆外;放學後亦禁止停放在球場、操場邊或場內。違反此規定者, 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四、通勤及搭乘學校交通車

- (一)上下車應遵守排隊順序,並主動出示證件,切勿插隊、爭先恐後或喧囂吵雜。
- (二)應主動理讓老弱婦孺,並端正言行,以維護校譽。
- (三)在任何場所或車站均應接受當地教官、師長或司機人員之指揮與糾正。
- (四)嚴禁以任何物品或任何型式占用座位。
- (五)違反前述規定者,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第 十 條 學生請假規則:

- 一、請假種類:
 - (一)學生在校因故請假離校。
 - (二)學生在家因故請假不能到校。
 - (三)公假。

二、學生在校因故請假離校(在校臨時外出):

- (一)上課期間(含寒暑假學藝輔導課),因個人需要須臨時請假外出者,應向教官室申請臨時外出單,並經導師及生輔組長核准後,始能離校或通知家人來接。外出時,應持臨時外出單第二聯經門口警衛驗明後始能出校門,返校後繳回銷假。
- (二)若請病假外出者,除(一)之手續應辦理外,另需加蓋校護之檢查戳章。若因 病未能返校而直接返家者,另需家長證明。
- (三)因公外出者,除(一)之手續應辦理外,另需加蓋須承辦單位簽章。
- (四)於返校後持個人之請假證完成請假手續。

三、學生在家請假:

- (一)事前請假:因病者須檢附醫院證明,因事者減附家長證明,填具請假證,並 蓋家長私章後,依規定程序請假。
- (二)當日請假:因病者持健保卡或醫生證明,託人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校,填具請假證,並蓋家長私章後,依規定程序請假。
- (三)事後補假:因故不能於事前或當日請假,應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敘明 原因,另須於到校當日持前述規定之證明,填具請假證,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補請假。

- (四)前三項所指之「依規定程序請假」,其程序為:
 - 1. 請假一日內者,送師批准後,並送輔導教官簽證,交學務處承辦人登記存 查。
 - 2. 請假二日內者,先送導師簽證後,並送輔導教官簽證,在送生輔組長核准後,交承辦人登記存查。
 - 請假三日─五日:按導師→輔導教官→生輔組長程序簽證,再送學務主任 核准後,交承辦人員登記存查。
 - 4. 請假六日以上者,按導師→輔導教官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後,交 承辦人員存查。
- (五)請假以事前或當日辦理為原則,非因特殊事故或臨時疾病持有證明者,不得 事後補假。
- (六)逢週、月、期考請病假者,必須減附醫生證明文件,到校後三日內依規定請 假。
- 四、學生請公假:於事前先至學務處或教官室領取公假單,並完成請公假手續;公假單先送主辦單位承辦老師或指導老師(簽辦人)→導師簽證→生輔組長→學務主任核准。因故辦理補請假者,依事、病假之請假時限時完成手續。

五、特殊事故:

- (一)不可抗力假:學生在上學途中交通受阻、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,應提出適當證明,送至生輔組以為銷假之依據。
- (二)分娩假:依教育部「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1. 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 於分娩後,給娩假四十二日;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四十二 日;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二十一日;懷孕未滿三 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,且不得扣除寒 暑假之日數。即將分娩前,已請畢產前假,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 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,確有需要請假者,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。但流產者, 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。
 - 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二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
- (三)其他:學生遭遇非歸因於以上事由者,得依實際狀況辦理。
- 六、凡已到校且在上課期間,無故缺席一小時以上者不得補假。
- 七、學期各次考試 (期中或期末考試)之請假應經教務處簽證後,始能依規定程序辦 理請假及補考。
- 八、學生請假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,凡因故在事後補假者,應於到校三天內(到校第三天放學前)完成請假手續;如逾期辦理,至當週週五(放學前)完成手續者記警告乙次;至次週週五(放學前)完成手續者,記警告兩次;若再延誤除特殊情況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且經校長核准之事項外,則不予核准,並以曠課論。
- 九、學務處依各班點名單製發缺曠課報表,交由各班核對,對登載記錄如有疑問或登 載錯誤者,應先行向點名之教師、教官或相關人員查詢、更正,再持該班缺曠課

週報表向學務處辦理更正或撤銷。學生應於缺曠課報表製發日起一週內(視為第一週),依前述規定完成查詢、更正或撤銷手續,如逾期辦理,第二週(放學前)完成手續者記警告乙次;第三週(放學前)完成手續者,記警告兩次;第四週(放學前)完成手續者,記小過乙次;若再延誤除特殊情況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且經校長核准之事項外,則不再予更正或撤銷。

- 十、學生因急事或急病必須請假而無法及時請導師簽證時,可由任課老師代簽再陳送輔導教官,但最遲仍應於次日內請導師補簽,再送學務處承辦人登記。
- 十一、各種集會或活動無故缺席者除以曠課論外,並予議處。

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:

一、主旨:

- (一)為培養守法及良好讀書風氣,激勵勤學向上,發揚自強不息精神。
- (二)防範舞弊行為,杜絕投機取巧之心態。

二、一般要求:

- (一)考試時應準時進場,除依規定座位入座外,並應遵守考場規定,認真作答、 誠實不欺。
- (二)考試除題目印刷不清外,不予說明試題。
- (三)考試開始時,應將年級、班級、座號寫好,交卷時再查看有否書寫姓名座號。

三、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則:

- (一)凡各類考試因故不能參加者,均須事前或當天請假,並於准假後立即持准假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考,補考時間為請假結束後到校上課第一節課,學生應自動到教務處報到補考,逾時取消補考資格。
- (二)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期補考請假者,均須校長核准始得申請補考;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期補考則由教務處安排補考。
- (三)凡考試缺考,且未經請假手續或登記補考手續之學生,不得參與補考,且該 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凡經准予補考,但未按時參加補考之學生,不得再申請補考,且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補考或再補考科目,其成績以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,依實得分數計算;超過六十分時,除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外,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。

四、違規懲罰規定:

- (一)凡有下列行為者不得參加考試:
 - 1. 考試時學生書包及文物,一律放教室前方黑板下或教室外走廊,不遵守前 述規定者。
 - 2.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仍未入場者。
 - 3. 考試時必須聽從監考或巡堂人員的指導,違犯前述規定者。
- (二)凡有下列行為者考試卷不予評閱,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1. 考試開始後卅分鐘內不得出場,違犯前述規定者。
 - 2. 考畢答案紙一律當場繳交,其未當場繳交試卷者。

- 3. 考試要備齊文具,除劃記電腦答案卡得以鉛筆作答外,必須視需要以藍、 黑色原子筆、鋼筆作答,不按前述規定作答者。
- (三)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大過乙次,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1. 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。
 - 2.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、符號於手腳、桌椅、教室牆壁、黑板 及其他文具者。
 - 3. 交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4. 於試場內以紙張、動作、語言等互相示意作答者。
 - 5. 强迫他人供自己作弊者。
 - 6. 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,但是後經發現或檢舉證明屬實者。
 - 7.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者。
 - 8. 换穿他人制服考試者。
 - 9. 其他嚴重作弊之行為者。
- (四)凡有下列行為者計小過二次,該科考試成績扣五十分。
 - 1. 考試時暗中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2. 於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手勢示意作答者。
 - 3. 故意斜置或垂放自己的試卷,以供他人作答者。
 - 4. 交卷後走回原座位告訴他人答案者。
 - 5.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。
- (五)凡有下列行為者計小過乙次。
 - 1. 考畢應迅速離開教室,不得在室外喧嘩或藉故進入教室,經勸導不聽者。
 - 2. 使用計算機(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)、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、 器材者。
 - 3. 交卷後故意大聲言談,引起學生哄鬧,擾亂考場秩序者。
 - 4. 課桌抽屜須於考前清除乾淨,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紙張、雜物等,並應依 規定排列課桌椅,違犯上述規定者。
 - 考試期間,藉故向同學索借文具用品者。
- (六)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之懲處辦法如下:
 - 1. 將行動電話置放身旁者(如口袋、桌上、抽屜等),不論是否開機,一律 記小過乙次。
- 2. 行動電話非置放在身旁者,一律記警告乙次;若電話聲響則記警告貳次。 五、除特殊原因外,參加任何考試或補考,均應穿著制服,違反者記警告乙至貳次處分。
- 六、補考時一律要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,並放置於課桌右上角以便查對,未依規定者 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第 十二 條 教室規則:

- 一、學生聞上課鈴時,應即依次入教室,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。
- 二、學生於上課時,應即進教室入座;下課時,應候老師同意下課,方可離席。
- 三、上課時,教室進入教室,班長需喊「起立」口令,全體學生肅立致敬,經老師答

禮後再發坐下口令,下課時亦然。

- 四、教師點名,學生須肅立答應「有」,以示出席,聲音須清晰明亮,態度和藹莊嚴。
- 五、上課時,須端坐專心聽講或筆記,不得交頭接耳顧盼談笑或翻閱其他書籍。
- 六、學生於上學前,應先將課文書及文具備妥,書包放置規定位置。
- 七、遇教師詢問時,應即起立作答。發問時,須先舉手經教師許可後,始得起立發問, 如遇教師講解時,應俟告一段落後,才可發問。
- 八、學生如因事故遲到,須先門口喊「報告」,經教師許可後,始得進入教室。
- 九、學生上課時,應按原位端座,不得離座或調座,更不得隨便出入,如有特別事故, 須經教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- 十、學生除學校用品外,不得攜帶其他什物進入教室。
- 十一、教室牆壁黑板,不得任意塗寫張貼,下課後值日生應即將黑板擦淨。
- 十二、注意公共衛生,不得隨便吐痰或拋棄廢物。
- 十三、教師逾五分鐘未來上課,班長應向教務處聯絡。
- 十五、全班同學,皆負有管理教室秩序及整潔之義務。
- 十六、室內公物應加愛護,由總務股長負責保管照顧,學期結束後,點交總務處,如 有損壞,應由損壞者負責賠償。
- 十七、上課時,如遇地震或空襲警報,應立即報告上課教師,盡速依規定疏散或至防空壕洞躲避,不得單獨凌亂奔跑(攜帶書包等用具)。
- 十八、上課時服裝要整齊,不得脫去上衣或鞋襪。
- 十九、室外課或專業教室課時,須於該節上課前到指定上課地點就位,嚴禁藉故拖延或在走廊、樓梯間大聲喧鬧。
- 二十、值日生服務規定
 - (一)各班每天值日生二人,由各班衛生股長督導輪派。
 - (二)值日生須協助清理教室整潔,配合班上事務的推動。
 - (三)每節下課後,立即將黑板擦拭乾淨。
 - (四)上「室外課」時,應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務(如金錢、行動電話等), 再將教室門窗關好後,參加上課。
 - (五)升旗或重要集會時,每班二名值日生留守教室,如發現未經請假,擅自逗留教室同學,應立即報告教官處理。
 - (六)放學時必須將教室門窗關好,始得離開。
- 二一、違反以上規定者記警告乙次,嚴重違規者則加重懲罰。
- 二二、違反堂規時,任課教師應予以糾正,不聽勸告或屢勸不聽者得登記於班級點名表,由生輔組彙整簽核處分。記警告且初犯者得向生輔組提出「勞動服務替代」 申請,但每學期「勞動服務替代」以乙次為限。

第 十三 條 飲食規定:

- 一、使用飲食之地點僅限於各班教室或合作社內。
- 二、校內外禁止邊走邊吃東西、嚼口香糖,視同禮儀違規,教師(官)及各教職同仁

得以糾舉登記。

- 三、視廳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圖書館、各會議室及特殊專業教室等,禁止攜帶食物、飲 料入內。
- 四、玄關、走廊、室外桌椅及階梯,無論上課或放學時間禁止就地飲食。
- 五、上課時間禁止於桌面上放置食物、飲料及茶杯等與上課無關之雜物。
- 六、用畢飲料、食物、瓶罐、紙盒應置於垃圾桶內,並隨手做好環保分類。
- 七、違反上述禁止事項者,記警告乙次。

第 十四 條 行動電話使用之規定:

- 一、行動電話屬個人貴重財務,應自行妥為保管,若非必要請勿攜入校園,以避免遺失、遭竊或不必要之困擾。
- 二、行動電話僅能於下課期間使用,並禁止利用行動電話打電玩。
- 三、上課期間不可將行動電話放置於桌面。
- 四、違反上述規定者,記警告乙次。
- 五、凡上課或集會期間撥接行動電話或響聲者,記警告貳次,累犯者則加重處分。

第 十五 條 不當物品及其處理方式:

- 一、漫畫、雜誌、小說、象棋、撲克牌等:查獲時應予以告誡及沒收,並於當天或適當時機歸還被沒收者,並按校規處分。查獲老師儘量自行處置,必要時可交由該生導師或生輔組處理。
- 二、香煙、酒、打火機、電玩、檳榔、不當書刊、賭具(如麻將、牌九等)等:查獲 時應予以告誡及沒收,並通知其家長到校領回,並按校規處分。查獲老師可交由 該生導師或生輔組處理。
- 三、不當藥品(含毒藥、毒品、麻醉藥等)、刀械、槍砲(含玩具槍、彈等)、彈藥 及其它危險物品等:查獲時應即刻將學生及物證交由生輔組處置。生輔組除將學 生留置外,應即刻通知其導師、相關人員及家長,並依校規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 單位處理。查獲老師請勿自行處理。

第 十六 條 班級生活公約(班規)之制定:

一、目地:

- (一)為加強學生之責任感,期望學生更容易適應團體生活,養成『約束自己、尊 重別人』的精神,藉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培養學生負責守紀之言行及守法精神,養成守秩序、重禮讓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每學期第一次班會幹部選出後,由全班同學共同討論訂定之。
- (二)學期中若有必要時,應於班會提出修正案,經全班同學討論及表決後,始得 修正。
- (三)利用教室佈置時,於教室公佈欄張貼公佈、標言語,加強宣導。
- (四)各班應於開學一個月內,將全班議定之生活公約送至訓育組。其內容應含班 級名稱、生活公約主文、全班及導師署名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(一)班規的訂定需經由團體討論,師生共同協議來達成,導師應採用民主的領導

方式,與學生共同擬訂班級生活公約,藉由學生共同參與擬訂的方式,強化 學生信守自己的規範,實踐自己的承諾。

- (二)必須符合老師教學或學生學習需要。
- (三)必須書面明示,且由學生共同簽署,導師並應協助學生認清每條規則所代表的行為期望。
- (四)將期待與目標具體條列,需明確、合理可以執行。
- (五)必須考慮學生的認知及道德發展層次。
- (六)必須盡量簡單明瞭,且每項條文只表明一項具體行為。
- (七)必須保持彈性,允許學生適時討論修正。
- (八)班級生活公約的描述要盡量用正面語氣來說明,避免負面的描述。
- (九)導師應要求幹部將各項比賽成果公佈張貼,並適時予學生鼓勵。
- (十)違反班規學生之處分方式,導師應詳細說明並由全班學生議定。

四、班級生活公約範例:

(一)正常型範例:

範例一:

- 1. 尊師重道,有禮貌。
- 2. 友愛同學,相扶持。
- 3. 上課專心,守秩序。
- 4. 搭車用餐,要排隊。
- 5. 打掃環境,齊合力。
- 6. 口說好話,寬心境。
- 7. 考試誠實,重榮譽。
- 8. 服儀整齊,展精神。
- 9. 勤學守時,貴有恆。

範例二:

- 1. 重視團體榮譽,不遲到早退。
- 2. 對待任何事情應以誠實為基本原則。
- 3. 對自己負責任、不依賴、有責任心。
- 4. 同學之間互相友愛尊重,不欺負同學。
- 6. 做好整潔工作,維持教室良好秩序。
- 6. 絕不口出穢言。
- 7. 上課專心聽講,不講話、吃喝、睡覺。
- 8. 按時做好功課及交作業。
- 9. 早讀保持安靜看書,午休靜悄悄睡覺。

範例三:

第一條、男生一律理平頭。

第二條、離開教室前要靠椅子。

第三條、不可以脫同學褲子。(班上曾有過此類「案例」)

第四條、不能隨地吐痰。

第五條、全面禁菸。

第六條、頭髮不可以奇形怪狀;不可奇裝異服。

第七條、按時交作業。

第八條、來不及吃早餐的同學,可以在早自息安靜的吃。

第九條、週記、書法一律週一早上交齊,遇假日順延。

第十條、待續……

範例四:

- 1. 上課有問題舉手發問,守秩序。
- 2. 下課時不在教室大聲喧嘩、追逐。
- 3. 不亂丟垃圾,保持教室整潔。
- 4. 上課時間注意聽講, 尊師重道, 有禮貌。
- 5. 不罵髒話, 友愛同學。
- 6. 恪遵自己的本分,負責認真。
- 7. 準時交作業,不偷懶。

(二)詼諧型範例

範例一:

- 1. 對導師必恭必敬,多作奉獻。
- 2. 男同學必須有風度。
- 3. 女同學多做班頭細務。
- 4. 積極躍參與班會活動。
- 上課需面帶笑容,留心聽書,積極投入。
 主:李頌然,藍國堅不得談情。
- 6. 視上學為快樂的泉源。
- 7. 準時交功課及回條。
- 8. 愛護學校設施。
- 9. 愛上你們的黎老師(導師)。

範例二:

- 一、上課小心不要被老師知道自己遲到。
- 二、上課小心不要被老師看到自己在碎碎唸。
- 三、5:10 之前小心不要被老師看到自己在收書包。
- 四、「冷」的時候當天的值日生要大笑。
- 五、午休準時進教室。
- 六、不要被掃地股長發現自己打掃偷懶。
- 七、作業準時交。

犯班規的處罰:

說沒顏色的冷笑話

勞動服務一天

做老師的愛心小天使

當值日生三天

範例三:

肚量大一點 嘴巴甜一點

行動快一點 效率高一點

腦筋活一點 理由少一點

做事多一點 脾氣小一點

說話輕一點 微笑露一點

第 十七 條 學生班會實施程序:

- 一、班會開始
- 二、全體肅立:全體肅立(切忌碰撞桌椅出聲)。
- 三、主席就位:主席就位於講桌前、面向全體同學。
- 四、唱國歌:由司儀發音,再發「預備一唱」口令,唱畢發「全體坐下」口令。
- 五、主席報告:報告內容。
 - (一)當選主席之心得感想。
 - (二)對本次班會希望達到的成效及要求。

六、班級幹部工作報告:

- (一)班長報告:報告本班全般性之優缺點及改進事項,並轉達學校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二)副班長報告:報告到缺課情形,並轉達學務處之各項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三)學藝股長報告:報告本班作業收繳情形及有關老師課程授課情形,並轉達教務處、學務處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四)風紀股長報告:報告本班各項秩序、禮節、生活表現情形,檢討榮譽競賽之優劣及改進事項,並轉達生活輔導組之各項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五)康樂股長報告:報告本班有關體育及社團實施情形,並轉達訓育組及體育組 之各項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六)總務股長報告:報告本班班費收支情形,或班級財務狀況,並轉達總務處有關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七)服務股長報告:報告本班室內外環境整理情形,檢討改進事項,並轉達衛生 組有關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八)班聯會代表:報告班聯會開會情形,並轉達學務處之各項規定,要求同學遵循。
- (九)圖書資訊股長:報告本班書報管理情形、圖書館交辦事項或班級網頁相關規 定及使用情形。

七、專題討論:依據學務處頒發之專題題綱,鼓勵人人發言,並確實記錄。

八、檢討與建議:

- (一)就本班一週來之各項表現檢討,優異者表揚或建議鼓勵,不良者檢討規勸或 給予處罰。
- (二)對班級之團隊精神或各項比賽之優劣加以檢討、討論或擬訂改進措施,供全班遵循。

- (三)其他有關班級事務需討論研究事宜。
- (四)對學校之各項作法或規定認為有不當或不妥處提出建設性之建言。
- 九、推選下次班會主席、司儀、記錄:

推選方式:

- (一)由學生相互提名三-五位,提名時需徵得二人以上附議始為提名生效(提名時無人附議者,提名無效),獲提名同學姓名寫在黑板上,以先提名者先表決方式逐一表決,獲最高票當選主席,依次產生司儀、記錄。
- (二)選舉結束記入班會記錄簿內。
- 十、導師講評
- 十一、散會

第 十八 條 班級幹部職責表:

- 一、班長:(職務代理人:副班長)
 - (一)協助導師,推動班務。
 - (二)處理學校交辦事項。
 - (三)溝通全班同學意見,作為導師和學校之橋樑。
 - (四)負責班上禮節、秩序、服裝儀容之工作。
 - (五)負責班會活動(尤以檢討一週得失為重要)。
 - (六)副班長缺席時,代理副班長職務。

二、副班長:

- (一)協助班長處理全班事務,班長缺席時,代理班長職務。
- (二)負責點名,每日將每節課出缺席與遲到早退同學確實登記於點名單內。
- (三)每天第一節下課時到生輔組送回未到校登記表。
- 三、風紀股長(職務代理人:副風紀股長)
 - (一)負責維持全班秩序及糾舉違規學生。
 - (二)督導同學自修、午睡之秩序。
- 四、學藝股長:(職務代理人:副學藝股長)
 - (一)收集及分發作業簿本,遲交或缺交者登記姓名交給有關老師,經常遲交或缺交作業者,應請導師督導之。
 - (二)推動班上讀書風氣,平日提醒同學考試時程。
 - (三)負責學術研究、學藝競賽、出刊壁報、教室佈置、填寫教室日誌、領取及記錄學校規定事項公佈或報告之。
 - (四)負責班級學藝活動。
 - (五)每天第三節下課時到至教務處取回班級櫃內之資料,轉知班級。
- 五、衛生股長:(職務代理人:副衛生股長)
 - (一)負責編排教室及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分配表。
 - (二)負責督促整潔工作之執行,並時時保持教室之整潔。
 - (三)每週督促同學做整潔大掃除。
 - (四)負責勞動服務、社會服務等活動。

- (五)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(六)清潔工具請領與清查保管。
- 六、康樂股長:(職務代理人:副康樂股長)
 - (一)負責體育、遊藝旅行等有關身心康樂等活動。
 - (二)體育課上、下課之人數清查,班際體育比賽,體育器材借用。
- 七、總務股長:(職務代理人:副總務股長)
 - (一)督導每天教室門窗電燈之開關。
 - (二)教室內門窗、課桌椅及其他公物領發保管與維護。
 - (三)公物破損之處理,並迅速聯絡總務處維修。
 - (四)保管及協助教師使用教室內之視聽設備。
 - (五)每天下課後,需檢查電器設備是否關閉。
 - (六)負責辦理班級各項費用之收繳、保管及採購(財務必須妥善保管)。
- 八、輔導股長:(職務代理人:副輔導股長)
 - (一)負責書寫輔導活動紀錄簿及協助整理輔導室有關資料之登記填報。
 - (二)發掘班上有困擾煩惱之同學,並介紹與輔導教師商談。
 - (三)負責升學資料之搜集及整理。
- 九、圖書資訊股長: (職務代理人:副圖書資訊股長)
 - (一)負責書報管理。
 - (二)協助整理圖書館有關資料之登記填報。
 - (三)負責班級網頁製作事宜。
- 十、班代表(班聯會):
 - (一)處理班聯會交辦之事項。
 - (二)溝通全班同學意見,作為同學和學校之橋樑。
 - (三)代表班上行使班聯會付予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十一、畢聯會代表:(僅高三班級與第二學期之高二班級設置)
 - (一)處理畢聯會交辦之事項。
 - (二)溝通全班同學意見,作為同學和學校之橋樑。
 - (三)代表班上行使畢聯會付予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四)製作畢業紀念冊及相關招商事宜。
 - (五)參與畢業典禮之規劃。

第 十九 條 寒、暑假生活期間安全注意要點:

- 一、參加戶外活動、研習等,須家長同意要有周詳完善計劃及準備並向學務處報備, 告知行程切勿單獨行動,以免家人暨學校掛念,旅遊外出登山、游泳,需注意安全。
- 二、嚴禁涉足不正當場所暨打工,不參加不良幫派或校外結眾鬥毆滋事。尤以女同學 夜間少單獨行動,以防範意外發生。尤其二十三時以後不要涉足任何場所。
- 三、維護身心健康、拒絕抽煙、吸毒、飲酒、玩賭博性電玩及嚼食檳榔、飆車,應從 事正當之休閒及娛樂性活動。
- 四、隨時提高警覺,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,請撥一一〇。

- 五、遇到任何困難,可撥電話到學校輔導室或學務處及教官室(電話:6812152轉 121、 125或 6811440)以便協助解決處理,讓學校永遠關懷你。
- 六、注意交通安全,嚴禁違規(無照)騎乘機車及結夥飆車,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。
- 七、學藝活動視同正課,凡缺(曠)課,請假等均須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因故未能按時註冊者,應先請假,無故不按時註冊者,以自動休(退)學論處。 註冊時請穿著校服。
- 九、應靜思反省有助自我突破、互助合作有益人際關係和諧。
- 十、若在外活動發生急難,迫切需要協助時,除應向學校值勤教官報告外,並可就近 請求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官(或安全服務卡中各縣市學生校外服務專線)協 助處理,應主動出示學生證及注意應對禮節。

軍訓處:(02)33437855 中部辦公室:(04)23302810 台北市軍訓室:(02)27205579 高雄市軍訓室:(07)3373138

宜蘭縣:(03)9364292 基隆市:(02)24566511 台北縣:(02)29653885 桃園縣:(03)3379530 新竹縣:(03)5953168 新竹市:(03)5720445 苗栗縣:(037)329561 台中縣:(04)25272500 台中市: (04)22804132 南投縣:(049)228026 彰化縣:(04)7230597 雲林縣:(05)5334432 嘉義縣:(05)33794373 嘉義市:(05)2751808 台南縣:(06)5728753 台南市:(06)2280923 高雄縣:(07)7400677 屏東縣:(08)7559980 台東縣:(089)333009 花蓮縣:(03)8320202

澎湖縣:(06)9261958 金門縣:(082)324715

第二十條 其他規定:

- 一、請同學特別注意,本校並未委託或同意任何出版商或補習班業者,在校內收費、 行銷、問卷或登記,切莫上當受騙。若有發現前述之情事或陌生人至班上推銷、 說明,請即刻通知學務處或教官室處理。
- 二、嚴禁校外人士、家長、朋友、親戚私自到教室探訪學生,若發現未經同意受探訪 同學,記警告乙次。
- 三、申請行善銷過的目的在使學生不犯貳過,申請期限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嚴禁攜帶上學非必要之貴重財物到校,且物個人財務(如金錢、行動電話等)應 妥善保管,以免遺失或失竊,造成不必要之困擾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校相關處室應依規定或學校特性擬訂相關之辦法或要點,以落實學生生活之輔導。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